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6^{CS}09号

原阳磋商采购-2026-11

已审核同意发布
刘

采购人：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高素质
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6CS09号、原阳磋商采购-2026-11

采 购 人：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重要提示:

1. 请各磋商（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6. 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原阳磋商采购-2026-11、原交采 2026CS09号
 2. 项目名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70000.00 元
- 最高限价：4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原阳磋商采购 -2026-11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 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470000	470000	是	47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155人。其中，经营主体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50人；玉米单产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50人；乡村建设治理高素质农民培育55人。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服务期限：180日历天；

5.3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5月15 日00:00时至 2026 年5月21日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5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截止时间：2026 年5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

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5.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监督部门：原阳县财政局 电话：0373-75898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原阳县博学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15670530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科创中心一楼北区C11号

联系人：张敬婷

联系电话：18737336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敬婷

联系电话：18737336261

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原阳磋商采购-2026-11、原交采 2026CS09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原阳县博学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1567053000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科创中心一楼北区C11号 联系人：张敬婷 联系电话：18737336261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7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7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80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	磋商文件获取	<p>(1) 详见磋商公告。</p> <p>(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p>
14.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p> <p>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同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要求	<p>(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退回。</p>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勘察。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22.	成交结果公告	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公示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799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4.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磋商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7.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

		<p>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竞争性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4）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5）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p> <p>（6）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6.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6.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p>
--	--	---

		<p>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6.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网站。</p> <p>（2）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原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首次报价表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各项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带有详细页码的目录，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12.4 磋商货币：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19.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

20.3 竞争性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4 供应商在磋商（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5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因未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造成的无法进行磋商或二次三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专家（2人）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磋商小组（3人）。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磋商文件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磋商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后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完成合同备案及公告。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免责条款

3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编制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三、服务内容: _____

四、服务期限: _____

五、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六、售后服务计划: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

2. 解决问题时间: _____;

3. 售后服务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 其他服务承诺: _____。

七、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或_____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_____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服务要求、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磋商记录及供方在磋商活动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补充协议

1、合同其他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签订地点：_____。

3、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二、预算金额：470000.00 元

三、项目需求：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2. 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155 人。其中，经营主体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 50 人；玉米单产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 50 人；乡村建设治理高素质农民培育 55 人。

各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及人均补助资金测算标准如下，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支出。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155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0 天，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人 3000 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在省内跨区域学习。

3. 重点方向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在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玉米、小麦、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组织开展生物育种产业化培训，围绕品种特性、水肥管理、化控剂施用、抗逆减灾等高效安全生产技术开展培训。非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结合自身需求组织培训。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结合地方主要产业，以畜牧、水产、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鼓励各地紧密结合本区域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有针对性组织开展特色技能培训。

(三)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突出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

(四)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围绕乡村设计、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乡镇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

(五)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和无人机飞手。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对象，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区域农业应急救灾中心、常态化农机应急救灾服务队为重点，突出高质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等，注重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

4. 有关要求

要高度重视、强化担当，精心组织，扎实做好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一)完善组织管理，强化规范管理要求。严格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培训班次实施方案须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实施。切实落实行政主管人员主讲“开班第一课”制度，强化工作导向和政策引领。强化档案管理，委托社会培训机构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培训档案资料要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妥善保管，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二)优化培育资源配置。严格遴选综合素养课程教材与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作为综合素养课程首要内容。广泛整合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优质资源参与实践教学，从中甄选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强化对培育机构、实践教学基地、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材资源等全要素规范管理，鼓励各地结合区域特色制定科学合理的遴选标准。充分发挥农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小院等科技资源优势，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三)构建全程监管机制。完善市、县联动监管服务体系，市本级将加强对县、区培育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定期组织随机调度与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启动停班整改程序；县级部门对辖区内培育机构、实训基地实施全过程监管与服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资格，跟踪培训进度。要全面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能，严防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严禁通过向培育对象发放补助的方式招揽学员参加培训。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培训系统信息填报要准确无误，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新，确保与培训的实际情况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利用云上智农APP开展在线学习，强化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管理。培训机构要切实履行安全责任，加强培训期间安全管理，重点保障培育对象人身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及培训基地安全等。推进培育模式创新。支持各地各单位立足实际，探索差异化、特色化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式，推进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与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聚焦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

体需求开展精准培育，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鼓励培训机构利用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实效。及时总结提炼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充分激发辐射带动效应。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2.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授权委托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p>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 **完整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

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完整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80日历天
2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5. 初步审查分为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和详细评审阶段。

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二次或最终报价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5.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 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审内容		
一、商务 标部分 (31分)	1、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培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人员配备 (13 分)	1. 提供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与供应商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专兼职授课讲师，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专兼职授课讲师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教学设施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工种教学设备及实训场地，提供教学设备清单及实训场地图片，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服务承诺 (9分)	接到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后，投标供应商应积极响应、主动协作，在方案响应时效、培训师资与教学设备配置、组织协调机制、培育质量承诺及具体保障措施等方面，计划周密、安排合理、响应迅速、承诺清晰且切实可行的，得6-9 分；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但细节安排一般的，得3-5分；服务承诺内容存在遗漏或不完整，或培育服务保障机制有明显不足的，得 0-2 分；未提供有效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二、技术 标部分 (54分)	培训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将围绕专业设置与课程体系、授课师资力量、时间安排合理性、培育地点适宜性、后勤服务保障、宣传服务能力、信息管理机制、学员投诉处理与整改措施、满意度评价体系等要素进行综合评比。 方案内容科学、全面、详尽，各项要素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培育目标与要求的，得 9-1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部分要素（如师资配置、后勤保障、投诉处理等）

		<p>不够详尽或存在个别疏漏的，得 5-7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如关键要素缺失、安排不合理、缺乏可操作性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4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p>项目服务小组及管理规章制度（12分）</p>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小组人员构成、岗位分工、职责界定及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团队架构完整，岗位设置科学，人员数量及资质符合项目要求，职责划分清晰，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流程详尽，能充分保障服务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的，得 9-12 分；</p> <p>团队组成及岗位分工基本合理，主要职责明确，但部分岗位配置或管理制度细节不够详尽的，得5-7 分；</p> <p>团队结构存在明显缺陷，人员配置不足或资质不符，岗位职责模糊，内部管理流程混乱或缺失的，得2-4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承诺的不得分。</p>
	<p>进度计划与措施（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须包含时间节点、进度控制方法、应急管理机制、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安排、实训实习组织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团队架构完整，岗位设置科学，人员数量及资质符合项目要求，职责划分清晰，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流程详尽，能充分保障服务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的，得8-10 分；</p> <p>团队组成及岗位分工基本合理，主要职责明确，但部分岗位配置或管理制度细节不够详尽的，得4-6 分；</p> <p>团队结构存在明显缺陷，人员配置不足或资质不符，岗位职责模糊，内部管理流程混乱或缺失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承诺额不得分。</p>
	<p>教学管理制度（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学管理制度（须包含学校规章、学员管理、师资遴选、财务管理、安全管理、考勤管理及档案管理等）的完整性、科学性 & 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p> <p>制度体系健全，内容科学严谨、详尽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均具有明确的操作流程与责任机制，紧密结合项目实际，可有效保障培训质量与规范运行的，得 8-10 分；</p> <p>制度内容基本完整，但部分管理规定（如流程细节、责任划分或执行监</p>

		<p>督等) 不够详尽或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4- 6 分;</p> <p>制度体系存在明显缺失或内容不合理, 关键管理环节缺乏规范, 或方案与实际脱节, 难以有效执行的, 得 1- 3 分;</p> <p>未提供教学管理制度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培训重、难点分析及建议 (10 分)</p>	<p>对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所提建议的合理性、全面性及创新性进行综合评审。</p> <p>建议内容紧密契合项目实际, 分析深刻、把握准确, 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全面系统, 且具有显著创新性, 能有效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 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 得 8-10 分;</p> <p>建议内容符合项目及采购文件基本要求, 但分析较为常规, 措施全面性或创新性一般的, 得4- 6 分;</p> <p>建议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把握不足, 仅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缺乏深入分析及针对性措施的, 得 1-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建议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 1、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p> <p>2、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采用四舍五入法)。</p>		
<p>三、价格 标部分 (15 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p>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 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 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否则责任自负。</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 一、营业执照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 一、首次报价表
- 二、首次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一、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被授权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磋商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方（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着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

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 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根据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 格式自拟)

五、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根据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提供, 包括: 企业业绩、人员配备、教学设施等内容,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	
首次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其他费用					
	...					
	...					
	合计（元）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根据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